

4—1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4
1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單位預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01－0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3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4
3.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
4.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6
5.廢舊物資售價	17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9－22
2.審判業務	23－25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6
4.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5.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建制於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原名「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嗣於 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現今管轄區域為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訴訟轄區為臺灣雲林、嘉義、臺南三所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章高等法院規定設置，其職掌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訂管轄事件如下：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其它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並設立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其中以法官 1 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以庭長充任審判長。另設有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業務。本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置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分掌紀錄、文書（含資料）、研究考核、總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分科分股辦事，設有科長、股長；因業務需要，設有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事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設有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等工作。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人犯押解戒護等工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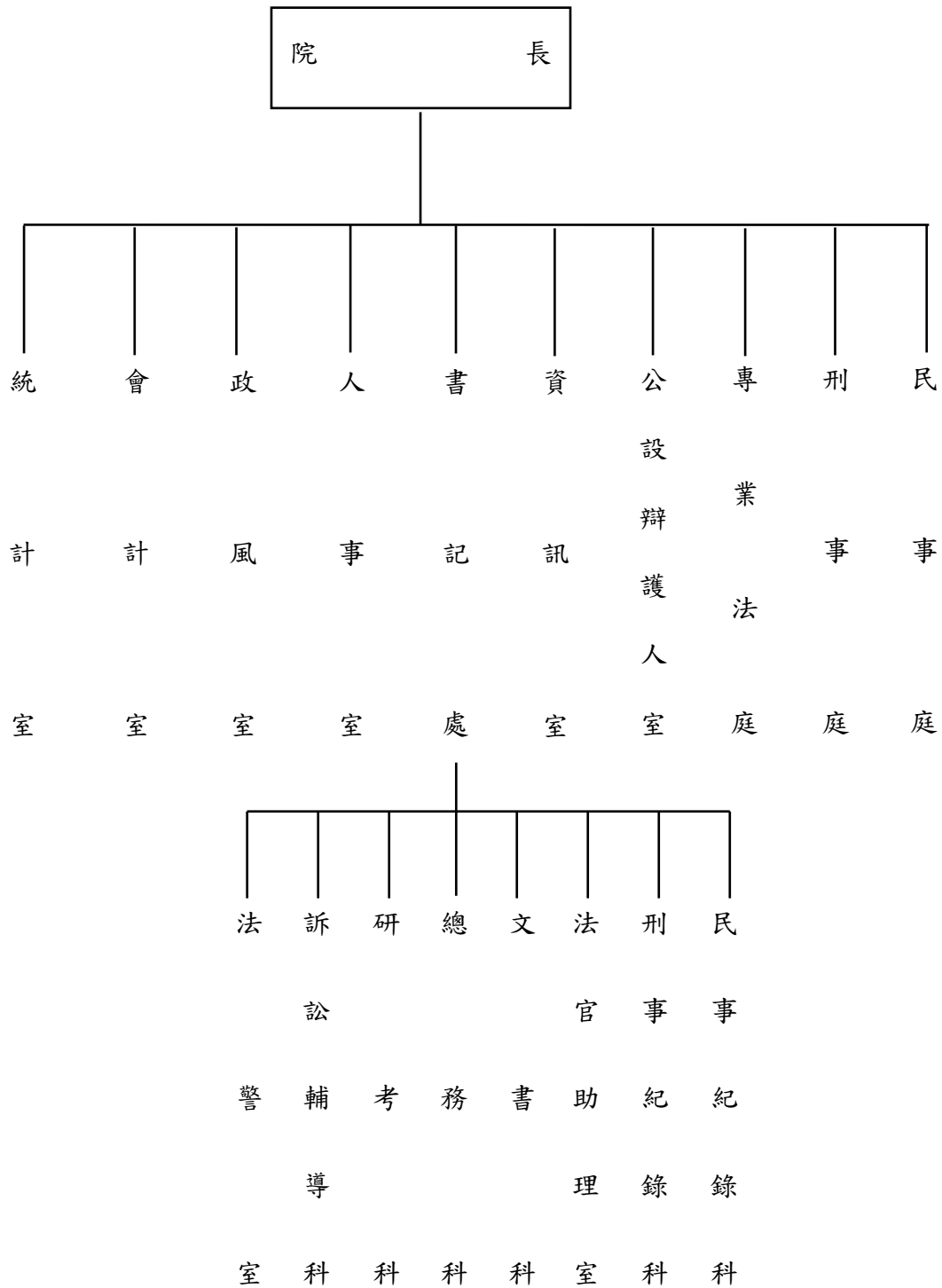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9	196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283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3 人。
法 警	28	28		
工 友	9	9		
技 工	1	1		
駕 駛	11	11		
聘 用	35	35		
約 僱				
合 計	283	28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遵照 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提示，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本院除充實審判知能、加強專業能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致力執行改革外，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重大刑事、社會矚目案件：速審速結，提升審判效能，以有效遏阻重大犯罪之發生，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法益。加強清理久懸未結積案，落實庭長監督功能及運作，以維護社會正義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妥適量刑，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杜絕毒品泛濫，確保政府宣示反毒政策之成效。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增進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提昇產業競爭力。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刑事補償事件，確保人民權益。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加強民、刑事調解、家事調解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落實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5.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積極推動線上聲請與電子訴論文書服務及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司法業務暨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比率以達資訊共享整合，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與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提升取得訴訟資料之便利性，提供案件進度、開庭進度、量刑系統等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加強資通安全，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測試，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提升硬體系統強化維護能力。
 6. 舉辦業務研究會：舉辦轄區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一、二審法官業務交流及法官間經驗傳承活動，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提升服務效能：加強訴訟輔導，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人民法治教育，提升服務品質。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賡續辦理民事多元繳費；當事人可到臺灣銀行、A T 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增設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費用，針對繳納大額款項（如刑事保證金），本院設有台灣銀行「303」專戶供民眾轉帳匯款等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落實司法便民政策。
 8. 營造親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免遭受二度傷害，設置雙向電視視訊系統或其他可供隔離訊問之適當設備，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改善調整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以符合現代化司法職能。
 9.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實，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10. 提高法警應變能力：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加強人犯戒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11.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法官法及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二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等。
	三	提昇司法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人員參加多元化的訓練講習，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四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網路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查詢、資源共享整合化、資訊安全制度化。
	五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改善辦公環境。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含家事)事件，落實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1,812 件。 家事事件預計辦理 172 件。
	二	辦理刑事(含少年)案件，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4,428 件。 少年事件預計辦理 32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提升服務品質。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1,984 件，刑事案件 4,46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設備。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2.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辦結 1,189 件，刑事案件辦結 2,263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0	1	合計	32,392	34,085	32,409	-1,6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30	81	7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30	81	70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30	80	70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30	80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20300 賠償收入	-	-	1	-	
			0405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2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953	32,710	30,943	-1,757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953	32,710	30,943	-1,757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433	32,220	30,432	-1,787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0,433	32,220	30,432	-1,7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0	490	512	30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20	490	512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49	135	61	
4	34	1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49	135	6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0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29	115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9	1,296	1,251	-67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29	1,296	1,251	-67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29	1,296	1,251	-67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29	1,296	1,251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7,505	424,897	12,608	
	1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437,505	424,897	12,608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09,679	402,184	7,495	1. 本年度預算數409,679千元，包括人事費386,498千元，業務費23,043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6,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66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8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9千元。
	2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2,860	20,977	1,883	1. 本年度預算數22,860千元，包括業務費15,705千元，設備及投資7,1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90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883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000	-	1,000	新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665,34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
	4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	1,270	2,2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1,270	2,2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0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0,433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433	
	27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433	
		1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433	
			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0,433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0,048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6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0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20				
				05053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20				
			1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28千元。			
								2. 光碟費24千元。			
								3. 書報費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6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4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90	
		2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9	
	35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29	
		1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29	
			1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2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5千元。 2. 宿舍管理費80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67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6,49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6,49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86,49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4,568千元，係職員199人，法警28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568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443千元，係聘用人員3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443		3.技工及工友待遇8,42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28		4.獎金60,056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0,056		(1)考績獎金28,23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582		(2)年終工作獎金31,82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32		5.其他給與4,582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73		(1)休假補助4,482千元。
1055 保險	21,416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53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66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862千元。
			(3)值班費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8,47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5,67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2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478千元。
			8.保險21,41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00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10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0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6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29		1.業務費8,32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637		(1)水電費4,637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1>辦公廳室水費201千元。
2027 保險費	229		<2>辦公廳室電費4,436千元。
2051 物品	1,083		(2)稅捐及規費5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6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7		(3)保險費22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3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4)物品1,08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4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93千元。		
			(5)一般事務費56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8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99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4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7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71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71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8		2.通訊費2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郵資費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2051 物品	2,6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376		3.資訊服務費1,11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40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6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6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2,64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2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4,37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58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83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8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96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780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5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27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1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78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51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840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小便斗汰換工程45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羈押室人犯管制電動捲門等汰換工程266千元。 (3)職務宿舍修繕工程3,119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7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4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 11.國內旅費6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4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860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六、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訴訟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民事事件預計辦理1,812件，刑事案件預計辦理4,428件，家事事件預計辦理172件，少年事件預計辦理32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90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06		
2009 通訊費	1,199		1.通訊費1,19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		(1)電話等通信費92千元。
2051 物品	520		(2)郵資費1,1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63		(1)特約通譯報酬92千元。
			(2)調解報酬174千元。
			3.物品5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6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76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3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1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38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63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6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79		1.業務費12,47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86		(1)通訊費3,08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39		<1>電話等通信費323千元。
2051 物品	477		<2>郵資費2,7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3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1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9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5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3>刑事案件鑑定費65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155		(3)物品477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8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53	民事庭、民事科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4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6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3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3千元。 (5)國內旅費2,21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1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7,155千元，包括： (1)職務宿舍電梯等機械設備1,0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6,15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0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郵資費9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8千元。 (2)調解報酬15千元。 3.物品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7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9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253		
2009 通訊費	1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2072 國內旅費	6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8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		1.業務費6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		(1)通訊費1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3		<2>郵資費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8千元。	
			<2>少年事件鑑定費8千元。	
			(3)物品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千元。	
			(4)一般事務費7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3>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千元。	
			(5)國內旅費13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千元。	
			<2>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千元。	
			<3>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000	總務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665,34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尚待編列1,664,3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9,679	22,860	1,000	3,500	466	437,505
1000 人事費	386,498	-	-	-	-	386,4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568	-	-	-	-	224,5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443	-	-	-	-	20,4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28	-	-	-	-	8,428
1030 獎金	60,056	-	-	-	-	60,056
1035 其他給與	4,582	-	-	-	-	4,582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32	-	-	-	-	28,5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73	-	-	-	-	18,473
1055 保險	21,416	-	-	-	-	21,416
2000 業務費	23,043	15,705	-	-	-	38,74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2006 水電費	4,637	-	-	-	-	4,637
2009 通訊費	22	4,407	-	-	-	4,429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8	-	-	-	-	1,118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	-	-	-	56
2027 保險費	232	-	-	-	-	2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5,554	-	-	-	5,931
2051 物品	3,731	1,045	-	-	-	4,776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2	1,639	-	-	-	6,5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30	-	-	-	-	4,8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7	-	-	-	-	6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6	-	-	-	-	1,476
2072 國內旅費	660	3,060	-	-	-	3,720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7,155	1,000	3,500	-	11,6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00	-	-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00	-	-	-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500	-	3,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6,155	-	-	-	6,15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	-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	138
6000 預備金	-	-	-	-	466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466	4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2	1		司法院主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86,498	38,748	138	-
				司法支出	386,498	38,748	138	-
				一般行政	386,498	23,043	138	-
			2	審判業務	-	15,705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南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	425,850	-	11,655	-	-	11,655	437,505
466	425,850	-	11,655	-	-	11,655	437,505
-	409,679	-	-	-	-	-	409,679
-	15,705	-	7,155	-	-	7,155	22,860
-	-	-	1,000	-	-	1,000	1,000
-	-	-	3,500	-	-	3,500	3,500
-	-	-	3,500	-	-	3,500	3,500
466	466	-	-	-	-	-	4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000	-	1,000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	1,000	-	1,000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	-	-	1,000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1,000	-	-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0	-	6,155	-	-	-	11,655
3,500	-	6,155	-	-	-	11,655
-	-	6,155	-	-	-	7,155
-	-	-	-	-	-	1,000
3,500	-	-	-	-	-	3,500
3,500	-	-	-	-	-	3,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5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4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28	
六、獎金	60,056	
七、其他給與	4,582	
八、加班值班費	28,5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473	
十一、保險	21,4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6,498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99	196	-	-	28	28	-	-	9	9	1	1	11	11		
		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199	196	-	-	28	28	-	-	9	9	1	1	11	11		

院臺南分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5	35	-	-	-	-	283	280	357,966	356,086	1,88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25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35	35	-	-	-	-	283	280	357,966	356,086	1,88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798	1,668	25.60	43	9	62	BEE-8792。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2 .12	3,907	2,280	21.70	49	51	32	WT-308。
1	4 0 人座警備車	33	100.10	7,684	2,400	21.70	52	51	22	787-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09	4,009	2,400	21.70	52	9	18	785-WD。 (預計110.09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30, 255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1.70	52	51	18	849-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6	124	312	25.60	8	2	1	869-LTZ。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3	124	936	25.60	24	5	3	MEW-5817、ME W-5818、MEW- 5819。
1	勘驗車	4	95 .11	1,998	1,752	25.60	45	51	10	1783-SR。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5.60	45	51	11	7926-R5。
1	勘驗車	4	106.05	1,798	1,752	25.60	45	26	11	AVF-9623。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25.60	45	9	11	BHW-2326。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25.60	45	9	11	BHW-2327。
1	登山勘驗車	6	95 .11	2,350	1,752	25.60	45	51	10	4058-SR。
	合 計				22,908		549	372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19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8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3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0,837.27	118,255	467		-	-
二、機關宿舍	94戶	10,818.82	203,251	473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7.53	9,922	1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3戶	10,421.29	193,329	458		-	-
三、其他	8	1,014.66	20,799	50		-	-
合 計		22,670.75	342,305	990		-	-

院臺南分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837.27	-	-	467
	-	-	-	-	10,818.82	-	-	473
	-	-	-	-	397.53	-	-	15
	-	-	-	-	-	-	-	-
	-	-	-	-	10,421.29	-	-	458
	-	-	-	-	1,014.66	-	-	50
	-	-	-	-	22,670.75	-	-	9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2,598	33,11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2,598	33,114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8	-	-	425,850
-	138	-	-	425,850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00	-	3,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00	-	3,50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155	-	11,655	437,505
-	7,155	-	11,655	437,50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0-114	16.65	-	-	0.01	16.64	司法院109年7月3日 院台秘二字第109001 7224號函核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